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0日, 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88%。

本次权益变动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2,57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305,157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6613%,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1,2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3388%,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1,271,200	0.3388	
合 计	1,271,200	0.33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91,272,299	24.3228	90,001,099	23.9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11,450	4.1069	14,140,250	3.7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60,849	20.2158	75,860,849	20.2158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142,578	4.8347	18,142,578	4.8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2087	4,535,645	1.2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6,933	3.6261	13,606,933	3.6261	
王 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2,576,357	30.0000	111,305,157	29.6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8,575	6.1581	21,837,375	5.8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67,782	23.8419	89,467,782	23.84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进军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1日	17.21	7,394,200	1.9704%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0日	14.48	3,752,500	1.0000%
	合 计	-	16.29	11,146,700	2.9704%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2.59元/股至18.52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1,147,799	26.9545	90,001,099	23.9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86,950	6.7386	14,140,250	3.76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60,849	20.2158	75,860,849	20.215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13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程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程 刚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	20.83	31,900	0.0085%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80元/股至21.44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 刚	合计持有股份	196,000	0.0522	164,100	0.0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0	0.0131	17,100	0.0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00	0.0392	147,000	0.0392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140,000万元	盈利:24,686.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6.59%-46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16,000万元	盈利:28,200.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81%-43.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6元/股-1.47元/股	盈利:0.26元/股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注: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扣减已回购股份数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1-6月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来自投资收益,其中本期公司通过基金持有的盛合晶微等标的股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厚净利润约11.50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82.14%-88.46%, 目前公司与盛合晶微不存在业务往来;建材业务受下游需求走弱影响,水泥销量及均价同比下滑,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收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影响较大,可能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上半年水泥行业调整、量价齐跌和需求疲软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盈利结构变化相关风险。

2、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9,731.5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7%—2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800万元—10,800万元	盈利:8,344.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44%—29.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0.21元/股	盈利:0.17元/股
营业收入	165,000万元—172,000万元	147,825.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2%—16.3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创新领航,数智赋能,奋力谱写‘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年度经营主题,坚守服务产业升级、服务科技创新、服务质量保障的战略定位,公司服务科研环节的试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占比不断提高,特殊行业、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行业研发活动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增长。

2026年上半年, 公司筹建新的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实验室以提升集成电路测试产能,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规模不断提高,生命科学业务逐步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类服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净利润增速持续高于收入增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6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00。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 代表股份200,059,75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70,381,05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 代表股份129,678,7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3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代表股份14,67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4,67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43,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3%;反对1,8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7%;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2,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652%; 反对1,8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23%;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5%。

2、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49,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2%;反对1,8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7%;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8,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54%; 反对1,8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21%;弃权1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04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2%;反对1,8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7%;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0,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502%; 反对1,8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23%;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者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3,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25万股-7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0%-0.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6.25-75.00	0.70-0.94	4,5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20,800	57.27	45,820,800	57.27	45,820,800	5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83,200	42.73	34,183,200	42.73	34,183,200	42.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62,500	0.70	750,000	0.94
股份总数	80,004,000	100.00	80,004,000	100.00	80,004,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3.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70亿元,流动资产为35.22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2.17%和1.70%。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系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经问询,张玲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